

# 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标[2008]12号

---

## 关于造价工程师(香港地区)初始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造价工程师注册初审机关：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及建设部的有关要求，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与香港测量师学会于2006年完成了内地注册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的互认工作，有173名香港工料测量师取得了内地注册造价工程师互认《证书》。为做好这些香港专业人士的初始注册工作，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的规定，现将初始注册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初始注册的条件

（一）取得香港工料测量师与内地注册造价工程师互认《证书》；

(二) 受聘于内地一个工程造价咨询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法人企业；

(三) 没有刑事处罚或业务过失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初始注册办理程序

(一) 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按照本通知要求将个人书面申请材料提交香港测量师学会，同时通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www.ccost.com)进行网上申报；

(二) 香港测量师学会将书面申请材料汇总后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三)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书面、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四)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进行审核并征求有关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审机关的意见后，经建设部审批进行公告。准予注册的，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三、初始注册应提交的材料

(一) 初始注册申请表和照片(一张)；

(二) 香港工料测量师与内地注册造价工程师互认《证书》复印件；

(三) 学历证明和香港地区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与内地聘用的法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 内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就业证复印件；

(六) 香港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其它有效往来内地证件的复印件。

#### 四、初始注册时间

初始注册原则上每年办理两次，上半年3月1日开始受理，下半年9月1日开始受理。

#### 五、注册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办〔2000〕839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4〕87号）的规定，注册费收费标准每人50元人民币。

附件：造价工程师（香港地区）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